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九期 2011年8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中國人力資源—— 逾八成大學畢業生 選擇二線城市就業

一項調查顯示，86%的大學畢業生選擇到二線城市就業，決不重返「北上廣」。在這項調查中，畢業生逃離「北上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生活成本過高」，這一比例達到67%；另外逃離的原因還有「就業競爭激烈，找工作難」、「生活節奏太快」、「難以落戶，不利於下一代的教育」。

然而也有相關人士擔心，這樣的現象會不會造成人才的流失，「貨幣流通領域有『劣幣驅逐良幣』現象，這樣的現象會不會發生在人才市場上？」有專家表示，一線大城市競爭過於激烈，畢業生不妨到有機會的二線城市闖一闖。

專家認為：「不過要因人而異，一是要看你在二線城市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網絡，二是要看你的專業是不是那個城市所需要的，有些專業就有地域性，像東北地區就特別需要汽車相關專業，河南則需要物流專業。」

澳洲稅務局

2010 至 2011 年工作重點

今天，稅務局長 Michael D'Ascenzo 公佈了 2010 至 2011 年履行納稅計劃，計劃指出，在未來一年，澳洲稅務局將最優先處理退款詐騙、現金經濟、僱主義務、澳洲富人及避稅港等問題。

“今年，我們將配對超過 5 億宗交易的數據，以確保納稅人申報他們來自包括銀行戶口、投資、海外轉帳以及物業交易的收入，” D'Ascenzo 先生說。”我們已經引入新的風險過濾及升級科技，力求在今年更準確地查出不真實或欺詐的退款申報。

“我們將嚴厲打擊利用現金交易來隱瞞收入及逃稅的商戶，對超過 100 個行業使用標準檢查程序及複審或審查超過 2.6 萬家小生意的活動。“我們亦將重點關注僱主 - 確保他們準時遞交商業運作表、履行他們的隨賺隨繳預扣稅款義務以及為僱員支付準確的退休公積金供款。

“今年，我們預期採取行動處理超過 1.75 萬宗關於未為僱員支付退休公積金的投訴。我們將對顯示有不履行義務紀錄的行業作出 800 份履行義務審查，包括道路貨運、汽車維修以及電器服務。

“我們將繼續關注非常富有的個人，對掌控 3 千萬或以上淨資產的人士作出超過 360 份風險審查。“我們將繼續集中精力與國際稅務機構及國內的執法機構合作，阻止濫用避稅港。”

D'Ascenzo 先生說，履行納稅計劃是以澳洲稅務局的新策略聲明為指引，重點是鼓勵及支持納稅人正確行事。“我們意識到，由於經驗衰退，一些商戶仍面臨著財政困難問題，而我們將擴大去年公佈的措施以協助小商戶。“支付稅債方面有困難的商戶要儘早與我們聯絡，查詢我們可以怎樣幫助他們，例如作出靈活的支付安排或免息遞延支付。”

D'Ascenzo 先生說，澳洲有濃郁的自願納稅文化，而支持誠實納稅人的部份行動就是嚴厲打擊錯誤行事的人士。

洗黑錢 14 億匯款代理重判

註冊滙款代理人於五年半內，收錢替兩名客戶處理高達 14 億元黑錢，昨在高等法院裁定七項洗黑錢罪罪成，判囚七年半。本案為首宗註冊滙款代理人因洗黑錢罪在高原被定罪判刑。案件主管指，洗黑錢罪行難以偵查，本案代理人因 90% 巨額存款都轉往本地銀行戶口，有別行內滙款模式，才會引起當局懷疑，主動跟查。警方提醒滙款代理人需查清客戶是否從事正當生意，如有懷疑需交警方處理。

六男一女陪審團昨裁定 59 歲被告余德健罪成。控方指，被告 02 年起成為註冊滙款代理人。他被捕後稱，經姓鍾男子介紹，認識客戶「小春」。小春每月給被告 6,000 至 8,000 元，被告代對方將存入款項提走，另一客戶「叔姐」亦是。被告於 03 年 3 月至 08 年 9 月共替兩人洗黑錢 14 億元。

中國稅局何時啟動反避稅調查

中國稅務當局在國際稅源爭奪戰中旗幟鮮明地殺入重圍，衝鋒陷陣，近年已取得了戰果。除了本欄前述的人力開展跨國企業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採取預約定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公司管理和資本弱化管理等具體措施外，還對企業存在下列五種情況之一的避稅安排的企業，實行一般的反避稅調查。這五種情況如下：

- 一、濫用稅收優惠；
- 二、濫用稅收協定；
- 三、濫用公司組織形式；
- 四、利用避稅港避稅；
- 五、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

「濫用」一詞，可圈可點。何謂「濫用」？當然其解釋權在中國稅務當局，筆者毋庸置疑。不過，筆者以為，「不正常的」、「過量的」、「不合情理的」都可以被視為「濫用」，明眼人一眼便可看出其目的是為了少交稅。

至於「避稅港」，香港是稅制簡單、稅項少、稅率低的地區，曾被某些發達國家指為「避稅港」，可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去年 G20 國會議上據理力爭，力排眾議，最後本港方未有列入的避稅港名單內。在實際營運操作中，企業的一些稅務安排(內地稱作稅務籌劃)，表面不似避稅，但實際上走了「法律罅」，這種做法肯定可以使企業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少交了稅。這樣做在香港不會被視為逃避稅收。但在內地就會視為避稅，稅局就可以啟動反避稅的調查。因為稅局會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中的「實際重於形式」的原則，去審核該企業是否存在避稅安排，並綜合考慮稅務安排的以下內容：

- 一、稅務安排的形式和實質；
- 二、稅務安排訂立的時間和執行期間；
- 三、稅務安排實現的方式；
- 四、稅務安排各個步驟或組成部分之間的聯繫；
- 五、稅務安排涉及各方財務狀況的變化；
- 六、稅務安排的稅收結果。

稅局會按照經濟實質對企業的避稅安排重新定性，取消企業從避稅安排獲得減少稅收的利益。對於沒有經濟實體的企業，特別是設在避稅港並導致其關聯方或非關聯方避稅的企業，可在稅收上否定該企業的存在。

【審核結果須上報稅局】

稅局啟動反避稅調查時，會按規定向企業送出《稅務檢查通知書》。企業可在收到該通知書六十天內提供資料證明其稅務安排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但如果企業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能證明安排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稅局會根據已掌握的訊息實施納稅調整，即要求企業補稅，並向企業送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

同時，稅局有權要求避稅安排的籌劃方如實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材料。由於一般反避稅調查及調整牽涉面廣，甚至涉及國際間或地區間稅源的流向及有關稅務稅收協定，所以，審核結果必須由稅局層層上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

納稅人蓄意漏報入息逃稅被判囚

一名金融集團市場部前組長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告於去年十一月八日被判入獄六個月及罰款 389,708 元。罰款金額相等於逃稅金額的兩倍。法官判刑時表示，被告所犯的逃稅罪行嚴重，須判處即時監禁。

四十五歲的被告，被控四項蓄意意圖逃稅罪行，即在 2002/03 至 2005/06 四個課稅年度，在其報稅表內短報入息，觸犯《稅款條例》第 82 條第(1)(a)款。

案情透露，被告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受僱於一金融集團旗下公司的市場部為組長，賺取薪金、佣金、回扣等入息。他旗下有過百名經紀，為客戶提供外匯及黃金交易服務。

在 2002/03 至 2005/06 四個課稅年度，被告將部分原屬於他本人的佣金及回扣報酬，撥歸至旗下多名新入職的經紀名下，並指示這些下屬將薪酬支票存戶後，把多收的佣金與回扣存入被告或其妻子的銀行戶口。被告在其報稅表內只申報他直接從僱主收取的入息，而沒有申報這些經下屬收取的入息款額。

在上述四個課稅年度，被告透過以下屬的名義收取而短報的應課稅入息達 1,080,000 元，涉及的逃繳稅款共 194,854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必須提交正確的報稅表。《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根據《稅務條例》規定，在報稅表中若遺漏任何原應申報之款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 50,000 元，另加相等於少徵收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三十九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李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